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20-23

修正案号: 39-8246

一. 标题: 机翼 - 主起落架 5 号肋(rib)处机翼下蒙皮 - 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MSN)为5817, 5826, 5837, 5848,5855, 5864, 5875, 5886, 5896 和5910及大与等于5918的Airbus A319-115, A319-133, A320-214, A320-216, A320-232和 A320-23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2014-0270-E (2014年12月11日颁发)。
- 2. AOT A57N006-14 原版(2014 年 12 月 4 日颁发)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机翼制造过程中,发现一些taperlok紧固件安装后失效。有问题的紧固件位于的主起落架加强板下表面,机翼蒙皮和主起落架5号肋下法兰(lower flange)。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会降低结构的设计安全余度。

基于初步调查,本指令仅影响2014年后交付的A319和A320飞机。因为A321飞机机翼用并行紧固件组装,故不受本指令影响。2014

年1月后没有交付A318飞机,故其也不收本指令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位于主起落架5号肋位置机翼下表面上的taperlok紧固件进行重复性检查,并且基于发现,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本指令只提供过渡性措施,以后还会有相应指令发布。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 飞机生产日期之后,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日历天内,后到者为准,及随后以不大于8个日历天的间隔,按照Airbus AOT A57N006-14的说明完成本指令2.1.1段和2.1.2段的要求。
- 2.1.1. 对左侧(LH)和右侧(RH)下部蒙皮外表面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Detailed Visual Inspection),检查是否有紧固件缺失或者移位。
- 2.1.2. 对主起落架支撑肋下法兰(lower flange)内表面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检查是否有螺母(nuts)或紧固件尾部(fastener tails)破损。
- 2.2 飞机生产日期之后,或本指令生效后的4个月内,后到者为准,及随后,以不大于4个月的间隔,按照Airbus AOT A57N006-14的说明对主起落架支撑肋外部下法兰紧固件和螺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 2.3 假如在本指令2.1段和2.2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依适用)中发现任何偏差(缺失、移位或者破损的紧固件;或者螺母缺失),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AOT A57N006-14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4 按照本指令2.3段的要求更换了紧固件或者螺母的,不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的终止性行为。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CAD2014-A320-23 / 39-8246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七. 联系人: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